

关于开展全国“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”礼仪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（2008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4-09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文明办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奥组委

关于开展全国“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”礼仪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（文明办〔2008〕1号）

根据2008年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及《关于深入开展“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北京奥组委将组织开展全国“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”礼仪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“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通过组织知识竞赛，大力普及奥运基本知识和文明礼仪常识，引导广大群众注重礼仪、热情友善、文明和谐，为北京奥运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主办单位和组织机构

礼仪知识竞赛由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北京奥组委共同主办。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全国“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”礼仪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，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同志任主任，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胡占凡同志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冯建中同志、北京奥组委执行副主席蒋效愚同志任副主任。由主办单位和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央电视台有关部门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委员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中央文明办）。

三、竞赛方式及实施步骤

礼仪知识竞赛以《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礼仪知识简明读本》为基本教材，采取平面媒体、网络媒体、电视三种方式进行。

1 平面媒体知识竞赛。2008年2月，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解放军报、科技日报、工人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妇女报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56

